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1〕16号

关于惠州市桔顺钢铁厂连铸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桔顺钢铁厂：

你单位报批的《惠州市桔顺钢铁厂连铸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桔顺钢铁厂连铸工程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杨村经济管理区石坝分场，从事废钢炼钢生产，主要设备为1座45吨电弧炉，一套2机2流连铸机，年炼钢生产能力22万吨。根据市发改局《关于商请核实惠州市桔顺钢铁厂产能合法性的复函》，项目电弧炉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设备，为合法合规的炼钢产能项目。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已由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处罚。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可

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选用优质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控制进厂原料，保证原料达到《废钢铁》（GB4223-2017）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强化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烟气通过布袋除尘系统净化后，由风机引至27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除尘设备排放口的颗粒物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附件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二噁英类及厂边界的颗粒物浓度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3、表4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在13.6吨/年。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生产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直流冷却水和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过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无废水排放。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腐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和4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循环水池污泥、电炉除尘灰、废布袋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建立管理台账, 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六)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 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池, 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保障环境安全。

(七)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 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并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 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

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